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627064202512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梅河口市鸿升物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梅河口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梅河口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梅河口市鸿升物业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梅河口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梅河口市鸿升物业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梅河口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梅河口市鸿升物业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餐饮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 保洁服务事项; 绿化服务事项; 保安服务事项; 其他服务响应:1,服务物业面积:300	品牌:,服务期限:1年,物业经理服务:,保洁服务事项:,绿化服务事项:,保安服务事项:,其他服务响应:1,服务物业面积:300	1	年	368800.00	368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8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梅河口春天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80626020900013838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